

广西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研究丛书



广西经济与社会

发展战略研究(1992年)

洪普洲 主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GUANGXI JINGJI
YU SHEHUI FAZHAN

7-53

2

序 言

刘明祖

发展战略是发展目标和实现目标的政策、措施、步骤的高度概括，具有全局性、长远性和规律性。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是一种总体战略，它不是各个部门、各个行业发展战略的简单相加，而是它们的有机统一。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研究，不仅要妥善处理局部与全局的关系，把近期和远期发展要求有机结合起来，更重要的是贯彻解放思想与实事求是相统一的指导思想。广西地处祖国南疆，是五个民族自治区之一。解放以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区经济和社会各方面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现阶段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与全国相比存在较大差距。跟上全国发展步伐，改变落后面貌，振兴广西经济，是历史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广西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既有丰富的资源优势 and 独特的区位优势，也有底子薄、基础差、人

才短缺等诸多制约因素。当前,全国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抓住机遇、加快发展的大气候和党中央把广西作为大西南出海通道建设的战略决策,为广西经济和社会发展登上新台阶,带来了千载难逢的机遇。广西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的研究,就是要本着赶上全国发展水平这样一个奋斗目标,结合广西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的实际,体现时代的特色,加大改革的力度,加快发展的步伐,处理好解放思想与实事求是、改革与发展、速度与效益的关系,制定出一个符合广西实际、既催人奋进又现实可行的发展规划。

随着生产力的长足发展和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现代社会活动的规模越来越大,变化越来越快,影响越来越广泛。要保持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搞好宏观决策,必须十分注意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对这项工作是非常重视的。早在1989年5月,就成立了广西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评审小组,广泛组织业务主管部门、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实际工作者对广西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的若干重大课题进行研究。从1989年至1992年共组织研究了70多个课题,取得了可喜的研究成果,为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进行宏观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总的看,这些研究成果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能够从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全局出发开展研究,而不囿于一个部门、一个行业的问题,保证了研究成果的全局性、权威性;二是把总体目标与具体措施、步骤结合起来,把速度与效益统一起来,突出了研究成果的系统性;三是

理论探索与实践经验相结合，注重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提高了研究成果的实用性、可操作性；四是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使研究成果更具科学性；五是集思广益，研究单位与业务主管部门、决策者与研究者、自然科学工作者与社会科学工作者相配合，使科研成果具认同性。

《广西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研究》丛书，就是上述研究成果的结晶。丛书分综合卷和专题卷，在内容上各有侧重。综合卷的内容主要是研究广西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政策、措施，包含经济、政治、社会各个领域的重大课题研究；专题卷的内容主要是从经济总体战略到行业、部门经济发展战略的研究。《广西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研究》丛书，是国家“八五”重点出版项目，是我区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自然科学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辛勤劳动的结果。它的出版发行，对繁荣我区科学文化，推动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在90年代登上新台阶，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同时，也竭诚希望各级领导和广大科学工作者、实际工作者，同心协力，密切合作，解放思想，深入实际，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共同把我区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研究推向新的水平，为振兴广西经济、繁荣社会文化事业，献计献策，贡献力量。

1993年8月

目 录

广西 90 年代减灾目标与对策研究	刘仲桂等 (1)
2000 年广西实现小康的研究	黄 承等 (65)
以开放为主导的经济发展战略构思	陈 武等 (99)
广西 90 年代轻纺工业上新台阶的思路	洪普洲 (117)
广西环钦州湾沿海地区开发研究	罗宽忠等 (128)
广西右江河谷经济开发研究	章远新等 (156)
广西红水河流域水电及综合经济开发战略 研究	邓国民等 (171)
广西金融市场发展对策研究	蒋升涌等 (200)
广西专业市场发展布局研究	黄绍熙等 (222)

广西 90 年代减灾目标 与对策研究

自然灾害是人类共同大敌，人类正面临着自然灾害的严重威胁和挑战。自古以来，自然灾害就给人类造成伤亡和痛苦。据有关资料统计，在近 20 余年中，全世界受自然灾害影响的人口就有 8 亿余人，财产损失达 1 千亿美元左右；而且，当今自然环境正在急剧的恶化，全世界有 2 万多种动植物的生存受到威胁，有 5000 多种动植物面临着绝种的危险。这些情况说明，减轻自然灾害已成为人类面临的一项紧迫任务。

联合国第 44 届大会通过《国际减灾十年决议案》和《国际减轻自然灾害十年国际行动纲领》，这反映了世界各国人民抗御自然灾害的共同要求和意志，对人类的进步事业将会产生深远的影响。

我国政府对减轻自然灾害工作极为重视，1989 年 4 月国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制定了“中国国际减轻自然灾害十年纲要”，减灾工作已纳入我国的“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

广西 90 年代减轻自然灾害的目标与对策研究，就是我们积极响应联合国的倡议，执行“中国国际减轻自然灾害十年纲要”的一个具体行动。通过对广西自然灾害概况及成因分析，提出 90 年代减轻广西自然灾害的目标与对策，以便各有关部门进行研究、讨

论和实施，努力把广西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点，造福于广西各族人民，促进广西社会和经济的振兴与发展。

一、广西自然灾害概况

广西自然灾害频繁，是我国自然灾害种类多、灾情重的省（自治区）之一，主要有洪涝、旱、风（寒露风和台风）、潮（含风暴潮）、雹、低温、生物灾害，以及水土流失、泥石流、崩山滑坡、地震、火灾等多种灾害。据统计资料表明，在各种自然灾害中，旱灾约占 60%，洪涝灾害占 13%，其他灾害占 27%；而旱涝灾害损失较为严重，灾害的发生频率随着时间的延续而增加，受灾范围和损失的严重程度日益扩大，已引起各级领导和广大群众的关注。现根据所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分析研究，综合报告如下。

（一）历史水旱灾害概况

1. 水灾历史概况

据史料记载，梧州从公元 975—1990 年的 1000 多年间，洪峰流量在 42000 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大洪水，就发生了 26 次，也就是说，相当于 1988 年大洪水以上的洪水发生了 26 次；有具体数据的 1915 年 6 月大洪水，洪峰流量达 54500 立方米每秒，为梧州建国后最大洪水（1976 年）洪峰流量的 1.28 倍。根据史料灾情描述，对比判断和实测资料，其洪峰流量在 45000 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大洪水有：公元 982 年、1522 年、1741 年、1833 年、1915 年、1924 年和 1949 年。从较系统的 1300—1990 年资料统计分析得出发生一般洪水 13 次，大洪水 6 次，特大洪水 4 次。由于自然地理等因素的影响，各地发生洪水的频次，时间不尽相同，郁江南宁段从 1071—1990 年，发生特大洪水（洪峰流量大于 16000 立方米每秒）6 次，其中 1881 年、1913 年、1923 年有调查资料或实测资料，最大的 1881 年一场洪水，洪峰流量达 20600 立方米每秒，为 1968 年大洪水洪峰流量的 1.55 倍，洪峰水位比 1968 年的洪峰水位高

3.59 米；柳江柳州段从 1488—1990 年，发生大洪水 15 次，其中特大洪水 4 次（1488 年、1647 年、1715 年、1902 年），1902 年洪水调查测量其洪峰流量达 32000 立方米每秒，为 1988 年大洪水洪峰流量的 1.19 倍；红水河迁江—来宾段，从 1328—1990 年发生大洪水 31 次，其中特大洪水 7 次（1817 年、1833 年、1872 年、1902 年、1915 年、1926 年、1931 年），1872—1931 年均有调查洪水资料，最大的 1872 年、1926 年洪水，其洪峰流量均达 23300 立方米每秒，为 1988 年大洪水（建国后该流域的最大洪水）洪峰流量的 1.27 倍。我区南濒北部湾，热带气候对沿海地区影响较大，根据 1950—1990 年统计资料分析，影响我区沿海的热带气候达 91 次，其中风力在 8—9 级、10—11 级、12 级及其以上分别为 11 次、18 次和 62 次，所形成的狂风、暴雨、暴潮常可造成 1—10 多亿元的直接经济损失，例如 1986 年 7 月 20 日第 9 号热带气旋，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就达 11 亿多元，粮食减产 1.78 亿公斤。

2. 典型特大洪灾概述

(1) 1885 年 6 月西江流域大洪水。据《清代故宫档案》及有关地方志记载，形成这场洪水的主要雨洪时间在农历四月底至五月初，暴雨中心位于湘江上游的全州，桂江上游的灵川、桂林、兴安一带。水情、灾情史料记述如下：“全州四月底至五月初连日淫雨，大水，水深数尺或丈余，小南门外下河街铺房均被水淹，长万区、建宜区水浸禾稼”；“桂江兴安五月蛟水为灾，（灵渠）分水堤及大小天平，沿河堤岸冲塌甚多，石脚亦被冲翻”；“五月灵川大水，淹坏人畜、庐舍、田地无数，父老谓二百余年所未有”，“桂林初二日河水骤高二丈余，灌西南文昌、伏波、行春门入城，城外河庐室人畜淹没无数，历二三日乃退。西乡浪游村屋浸圯者什二三，西江圩多村居浸圯者什七八，昔人于木龙洞口石塔刻石计水，此次尤高尺许，盖数百年未见大水云”；“五月昭平连日雨，初六日黎明，各处山崩，涝水苍茫，田宅淹塌，古袍冲更甚”；贺

县“五月仗都江河大涨，山崩甚多，田禾、屋宇浸坏无数，白马滩以下受灾更甚”；西江干流梧州“大水灾，没城垣”。总之，来宾县以下黔江、浔江、西江干流及其北侧支流柳江、桂江、贺江，南侧支流郁江下游均发生灾害性洪水。灾情：据当年暂护广西巡抚奏报：“省城（桂林）及各属五月份天雨过多，河水陡涨，近河田庐多被水淹，并有损伤人口，桂林府属之临桂、灵川尤甚，兴安之大溶江一带情形亦重。义宁、永福、全州、阳朔等县次之。又梧州府属之苍梧、怀集、藤县，浔江府属之桂平、平南、贵县，泗城府属之凌云等州县均先后稟报被水淹，田庐亦有被淹没，禾稼间有损伤。”来宾县亦有“五月来宾红水河盛涨，西门淹至北门大街口”的记载。北流河的容县“五月初六容县城南水灾，陷民庐舍”。暂护广西巡抚李秉衡在十二月二十六日奏报中记载有：“本年五月内桂林、平乐、梧州、浔州、柳州等府属州县猝遭水灾，田庐被淹，人口亦有损伤……”

(2) 1915年7月上旬西江水系各干支流普遍发生大洪水。红水河迁江水文站洪峰流量21200立方米每秒，柳江柳州水文站洪峰流量22000立方米每秒，郁江南宁水文站洪峰流量13500立方米每秒，桂江昭平水文站洪峰流量14700立方米每秒，西江梧州水文站，7月10日最高水位27.07米（珠江基面），洪峰流量54500立方米每秒，为200多年来最大的一次洪水。据护理广西巡按史电呈：南宁、苍梧、桂林、柳州、田南、镇田各道属邕宁等30余县均被水灾，洪水漂沦，遍成泽国，灾民流离失所40万人，房屋冲塌10余万间，田禾财产牲畜荡然无存。据粗略估算1915年灾情为：受灾面积约400万亩，受灾人口约220万人。

(3) 1949年7月5日，梧州出现仅次于1915年的大洪水。梧州水文站最高水位25.55米（珠江基面），洪峰流量48900立方米每秒，其原因是上游各水系普遍发生大洪水，尤其柳江为本次洪水主要来源地。灾情：以浔江河段灾情最重，桂平、平南、贵县、

苍梧 4 县受淹农田 89 万亩，桂平一片汪洋，田亩及房屋被淹，梧州受淹达半个月之久，主要街道水深达 5 米，90% 以上房屋都淹没在洪水之中。据当时《广西日报》报道：广西受灾 30 多个县，受灾居民达 30 万人，农田淹没 340 万亩。这次洪水的泛滥，又恰在收获季节之前，农民损失难以估计。“桂林市低洼处尽成泽国，横贯市区之漓江浮桥亦遭冲毁，房屋倒塌甚多。桂林东江区、贺县的里松墟、鹿寨县的榴江城，都遭到了毁灭性山洪”。“里松墟全境两百余户，千余人口，及房屋牲畜，概被洪水卷去，幸免罹难者仅二人，房屋亦仅两栋未倒塌”。“柳州市自 28 日后连朝大雨如注，山洪暴发，柳江陡涨，水位之高，为近二十余年所未见，……河北临江房舍有楼，洪水平楼，平房没顶，水流湍急，塌屋不可数计；所有湘桂黔铁路房舍，已有多数浸入水中”。由于连日暴雨，山洪暴发，各地交通均冲断，邕柳、邕百公路由于洪水剧涨，桥梁冲垮，来往车辆无法通行，南宁市区二次受淹，洼地一片汪洋，小艇往来穿梭过市，各乡农作早稻多被淹没。

(4) 1988 年 8 月的“88.8”洪水。“88.8”洪水的降雨主要分布在柳江和红水河流域，1988 年 8 月 21 日—9 月 3 日，柳江、红水河（广西境内）流域平均降雨量分别为 461 毫米和 279 毫米，其次为桂江流域，降雨量为 239 毫米，郁江、黔江和浔江流域降雨量较少，流域平均降雨量分别为 110 毫米、136 毫米和 98 毫米。柳江流域最大雨量点在融水县的再老和林洞站，总降雨量分别为 1600 毫米和 1201 毫米，红水河区内最大雨量点出现在南丹县的八下站，降雨量为 526 毫米，就整个流域而言，降雨主要集中在 8 月 26—30 日间，8 月 29 日为本场降雨中的最大雨峰，但桂江、郁江与柳江、红水河的降雨不同步，桂江上游是 9 月 2 日才有 1 次较大的降雨过程。

形成这次大洪水，主要来源于柳江流域和红水河流域均出现建国以来最大洪水。柳江洪水出现在红水河洪水之先，并提前 16

小时到达武宣，因洛清江洪水并不大，故武宣洪水为建国后第二位大洪水；洪水推进至浔江，郁江洪水亦不同步，急剧上涨的黔江洪水倒灌入郁江，致使浔江大湟江口水文站的洪峰推迟出现；其下至梧州区间汇入的桂江、蒙江和北流河，洪水过程亦与浔江的洪水不同步，故9月3日梧州站出现的洪峰（水位23.88米，流量42500立方米每秒），为建国后第三位大洪水。

“88.8”洪水对我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9.49亿元，受灾人口462.85万人（135.35万户），死亡44人，被淹工厂1253间，学校455所，房屋25.1万间，受灾农作物296万亩，其中粮食作物198万亩，冲毁公路838处，桥梁169座，堤坝崩决3792处，山塘、水库、泵站、水电站等共有380处被严重破坏，毁坏通讯、输电线路7676公里，黔桂、枝柳铁路分别中断186小时和206小时，大化、恶滩、洛东水电站被迫停止发电。

3. 干旱历史概况

据史籍记载，从公元807—1945年，共出现旱灾250次，其中大旱86次。据记载比较完整的1700—1945年间的245年资料统计，共发生大小旱灾149次。从旱灾出现的范围来说，全自治区性的大旱约有12年。据建国后1950—1990年41年的资料统计，几乎每年都出现不同程度的旱情。全自治区多年平均受旱面积为56.7万亩，其中受旱面积800万亩以下的轻旱年有22年，受旱面积在800—1500万亩的重旱年有9年，受旱面积1500万亩以上的有8年，旱情尤以1963年和1988年为最重。广西的干旱主要是春旱和秋旱，夏旱也不少。大旱之年一般是上年秋冬雨水少，接着出现春夏连旱或夏秋连旱。桂南、桂西、桂中地区春旱多于秋旱，桂东秋旱多于春夏旱，桂北夏秋旱较多，基本无春旱。

4. 特大旱灾典型概述

（1）明万历四十六年（公元1618年），受旱地区遍及邕宁、宾阳、马山、横县、来宾、罗城、象州、武宣、融安、全州、兴安、

阳朔、钟山、贺县、荔浦、昭平、平南、北流、桂平、玉林、苍梧、藤县、蒙山等 35 个县；其中，尤以宾阳、邕宁、横县、桂林、苍梧、藤县、蒙山、全州、平乐、临桂等市县最重。这些地区，有的当年大旱，有的连年大旱（融安），有的 3 年连续大旱（来宾），赤地千里，民多饿死。来宾县由于连续 3 年（1617—1619 年）的大旱，田地皆赤，人民流离遍野；邕宁县次年米贵、饿殍枕藉；马山、宾阳县颗粒无收，民多饿死。柳江、罗城、融安等县因连续 2 年（1617—1618 年）的大旱，民死过半，卖子女者每县数千人。

（2）清光绪二十一至二十二年（1895—1896 年），受旱地区遍及崇左、苍梧、邕宁、临桂、阳朔、灌阳、兴安、全州、资源、宾阳、武鸣、扶绥、龙州、荔浦、贵县、上思、象州、武宣、来宾、柳城、凤山、玉林、桂平、容县、北流、蒙山等 26 个县。据《中国历代灾祸表》记载：“1894—1896 年连续 3 年夏、秋间，广西太平不雨、大旱，民饥”（太平府包括现在的崇左、大新、天等、宁明、凭祥、龙州）。《广西历代大事年表》记载：“1895 年桂西南和桂东北区（按：即今南宁、桂林地区各县），由夏到秋大旱不雨，高田少收，低田减半，陆稻及杂粮仅得十分之一收成。次年大饿，人民流亡饿死甚众。”此外，象州、武宣、玉林等县由于连续 2 年大旱（1895—1896 年），米价奇昂，人民饿死和卖子女的很多。蒙山县饥民聚众劫掠官府。

（3）1963 年是广西建国以来最干旱的 1 年，干旱程度可通过如下几项数字来予以说明：①全自治区年平均降雨量比常年偏少 23.7%；②从 1962 年 10 月—1963 年 6 月，干旱持续时间长，以日降雨量小于 20 毫米作不降雨计，则连续不降雨天数，最长为 258 天（百色），最短的 115 天，平均为 153 天；③4—6 月降雨特少，平均比常年偏少 56.3%；④蒸发量大，从 1962 年 10 月—1963 年 6 月，平均偏大 25.3%，4—6 月平均偏大 40.2%；⑤水库蓄存量特少，6 月下旬，全自治区有效蓄水量仅 1.9 亿立方米，仅占有

效库容的 2.5%；⑥河水干枯：全自治区中、小河 3090 条，断流的 2200 条，全自治区内的几条主要干流都出现了有水文记录以来的最小流量值或最低水位。旱情：在长期干旱情况下，农作物严重受旱，早春作物 583 万亩全部受旱，早稻计划种植面积 1100 万亩，经过大力抗旱，插下了 920 万亩；中稻计划种植面积 895 万亩，实插 595 万亩；晚稻计划种植面积 1200 万亩，实插 999 万亩。早、中、晚稻不能插下的 700 万亩，插下受旱的面积 1045 万亩，总受旱面积达 2328 万亩，其中干裂的 290 万亩，早、中、晚稻枯死的 126 万亩。粮食减产 10.9 亿公斤，总经济损失为 2.14 亿元。51 个县的石山地区人畜饮水发生严重困难，缺水的有 125 万人。田东、天等、崇左、来宾等 12 个县缺水人数占该地区总人数的 30%，不少缺水地区的群众要跑到几十里以外去挑水，有的地方用 0.5 公斤猪肉换 1 担水，有的 1 担水卖 0.8 元人民币。德保县有的地方按劳动工分分水；有的按人口过称分水；也有整个大队、生产队集体迁近水源的；在严重缺水的时候，不但一水多用，甚至用人尿喂牛。

(4) 1988 年 2—3 月，长期低温阴雨，春耕生产季节普遍推迟 15—20 天；4—7 月份，除局部地区出现短时暴雨外，大部分县、市无大的降雨过程，降雨量比常年偏少 3—6 成，个别县偏少 8 成以上；9—11 月份，各地降雨仍很少，其中 9、10 月份，桂林和柳州地区（市）、河池地区、梧州地区北部、百色地区西北部雨量偏少 3 成左右，其他地方接近常年值，11 月份全自治区基本无雨。长期干旱少雨，造成河溪断流，塘库干涸，4—5 月份，左江、右江、柳江、西江等主要河流，流量比常年同期少 15—60%，其中柳江、左江比大旱的 1963 年同期流量还小。例如左江濠湍水文站流量 24 立方米每秒，右江百色水文站 6 月份最低水位 8.2 米（珠江基面），桂平县大湟江口水文站 5 月份最枯流量比 1963 年还少 20 立方米每秒；上述水位、流量均为历史同期最小值。除柳江、红水

河、黔江、浔江、西江 8 月底至 9 月初发生特大洪水外，其余河流基本无汛，这在建国以来是少有的。

旱灾情况：全自治区受旱面积达 2112.7 万亩，其中成灾的近 1500 万亩，失收 405 万亩，河溪断流 11386 条，塘库干涸 60421 处，有 430 万人、617 万头牲畜饮水发生困难。由于干旱，当年粮食减产 17.6 亿公斤。

（二）气象灾害概况

广西地处世界上季风最活跃的气候区内，纵观北半球同一纬度带上的情况，东南亚季风区是该纬度带上的唯一绿洲，广西是这一绿洲区中的一角。全自治区年平均降雨量在 1100—3000 毫米，分布呈南多北少，西少东多的特点；在季节上，4—9 月降雨量占全年的 60—70%，其他月份占 30—40%，干湿季节较明显；年平均气温在 16—23℃ 之间，其地区分布特点与降雨相似，但桂北四季较明显，而桂南则有“四季如夏，下雨成秋”之说；年光照时数在 1300—1900 小时之间，一般具有温（热量）、光、水三同步的特点，有利于各种作物的生长发育。但是由于季风环流运行的不稳定性，人类活动的无计划盲目地开发，广西也是气象灾害的多发区之一，并且一年四季都可能出现不同的灾害性天气，其中主要的气象灾害有台风、冰雹、短时大风、寒害（春季低温阴雨，秋季寒露风，冬季冻害）以及风暴潮灾害等。

1. 台风灾害

广西是我国受台风影响最大的省份（自治区）之一。据 1949—1990 年的资料统计分析，平均每年影响广西的台风（热带气旋）有 5.2 次，其中心进入广西内陆的平均每年有 2.1 次。台风灾害是桂东南最主要的自然灾害之一，也是 6—9 月主要的自然灾害之一。重大的台风灾害几乎每年都遇到，特大台风灾害 3—5 年一遇。有时重大台风灾害 1 年内可达到 3 次之多（1985 年），1986 年第 9 号台风造成全自治区 11.2 亿元的直接经济损失。据统计，全自治区

平均每年台风灾害的直接经济损失在 1.0 亿元左右；目前，这种灾害损失呈逐年增大的趋势。

2. 冰雹灾害

冰雹是我区春夏之交时的一种多发性灾害天气。据 1961—1990 年的资料统计分析，2—5 月冰雹活动最频繁，是雹灾最明显的月份。表 1 是这 30 年间我区各地各月所记录到的降雹情况。从地区分布来看，它大多集中在桂西，特别是南丹、隆林、西林、那坡、德保、乐业、凤山、河池、百色等地区；次高发区位于桂东的兴安、荔浦、柳江、鹿寨、金秀等地；另外，桂东南的容县，苍梧、梧州、桂平一带也是冰雹多发区；桂南沿海较少发生冰雹灾害。

表 1 广西冰雹出现次数统计表（1961—1990 年）

月份 地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桂 林	3	29	55	25	5	0	1	4	0	0	1	0	123
柳 州	2	14	36	29	4	0	1	2	0	0	1	0	89
河 池	0	15	53	68	19	1	0	0	0	0	1	3	160
百 色	1	18	62	78	35	3	1	5	2	0	3	1	209
梧 州	2	10	30	24	0	0	1	1	0	0	1	0	69
南 宁	1	13	15	23	17	1	0	0	1	1	1	1	74
玉 林	1	4	25	8	6	1	1	0	1	0	1	0	48
钦 州	0	6	5	8	0	0	0	0	0	0	0	0	19
合 计	10	109	281	263	86	6	5	12	4	1	9	5	791

在我国，将冰雹粒直径小于 5 毫米者称为小冰雹，5 毫米以上者称为大冰雹。广西大部分地区，大冰雹占总数的 50% 以上，超级冰雹也不少见。例如 1886 年 3 月，融安县长安镇大平村“雹巨

如碗，如钵”；1926年4月28日，南丹雹大“几乎与斗等，径4—5寸”，大者重3—4公斤；1975年2月3日晚，冰雹先后袭击忻城、柳江、象州、金秀等县“雹粒大的有6—7公斤”；更有巨大者，例如1972年5月2日，横县洋林村受严重雹灾，村民称“雹块小的如拳头，最大的如粪箕，重达50余公斤，屋梁被砸断”。有时冰雹袭来，持续可达半小时以上，“雹厚尺余”，冰雹灾害损失十分严重。

3. 大风灾害

大风是一种破坏力很大的灾害性天气，我区几乎每年都受到大风袭击，致使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广西的大风灾害可以划分为三大类：（1）寒潮大风灾害，多出现于桂东地区以及沿海海面，尤以桂东北和沿海海面为甚；（2）台风大风灾害，以桂东南及沿海地区最为严重；（3）短时强对流雷雨大风灾害，它分布广，突发性出现，灾害有时十分严重。例如1972年5月2日凌晨，百色镇大风灾害，死亡百余人，伤数百人，其他方面的损失也很巨大；又例如1980年11月26日，平南大风灾害，桂民302号客轮翻沉，死100人。大风及其伴随的其他灾害天气，如冰雹、暴雨、强雷电活动等，每年导致我区数以千万元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大风出现最多的是合浦、北海、涠洲岛、桂林等地，平均每年在10天以上，其中涠洲岛多达33天；次多地区为龙胜、昭平、梧州、钦州等地，平均每年大风天气有6—9天。桂西是大风较少的地区，但若一旦出现，灾害也比较严重。

4. 霜冻及寒害

我区热带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甚广，然而寒潮南下伴随的霜冻及寒害灾害时有发生；农业生产中的“两寒”（春季早稻育秧期间的低阴雨和秋季晚稻扬花灌浆期间的寒露风）灾害几乎每年都发生。

春季冷灾对水稻育秧影响很大，全自治区年平均烂秧早稻谷

种达 0.93 万吨,例如最严重的 1976 年,早稻烂秧谷种达 5.23 万吨,造成早稻减产 40.64 万吨。秋季寒露风的影响,一般可使晚稻空壳率增加 10—15%,严重时可使之全部失收;较为严重的寒露风,平均约 3—5 年出现 1 次。

冬季,霜冻及低温冷害严重威胁着我区热带经济作物的安全越冬。1955 年 1 月的严重冷害,几乎冻死了所有的热带作物。70 年代中期的冬季较长时间的霜冻,使 50% 以上的香蕉受害。1952 年以来,我区开始进行生产性开发,大面积种植橡胶树,至 1992 年已经遭受了 11 次不同程度的寒害或冻害,橡胶树的面积保存率虽还有 60%,但橡胶树的保存率仅约为 25%。我区较为严重的霜冻或冷害,平均每 10 年出现 1—2 次。

(三) 农林病虫害鼠害概况

世界上无论是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对植物的病虫害鼠害均给予高度重视,投入大量的资金和技术,以减轻病虫害鼠害危害。

农林业生产易受多种自然灾害的威胁,病虫害鼠害及森林灾害是其中之一。病虫害鼠等有害生物在一定的环境条件下暴发或流行可造成农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巨大损失。从其成因上大体可分为农林植物病害、虫害、草害、鼠害等,它对农林生产的毁灭性灾害,主要表现在两方面:造成农林大面积的减产甚至绝收;导致农林产品大批量变质,造成经济上的重大损失。

1. 农业病虫害鼠害的发生及危害

据有关资料记载,广西农作物的病虫有 1707 种,常见的有 352 种。其中水稻的病害约 40 种,虫害 100 多种,主要的病虫有稻瘟病、稻纹枯病、稻白叶枯病、稻细菌性条斑病、稻飞虱、稻纵卷叶螟、稻瘿蚊、三化螟、粘虫、稻叶水蝇、稻蜡象、稻叶蝉类、稻蓟马等;玉米主要病虫有玉米蚜、玉米螟、玉米铁甲虫、小地老虎、黑毛虫、玉米大小斑病、玉米黑穗病等;甘蔗主要病虫有蔗螟虫、蔗绵蚜、蔗蓟马、蔗粉蚧、蔗龟、蔗根锯天牛、蔗赤